

第一联
管理公司

第二联
甲方

第三联
乙方

自行租赁承诺书

甲方（商铺权利人）：-----

乙方（承租经营人）：-----（以下或简称“我”）

为维护市场信誉，遵守市场管理，信守合同责任，依法租赁经营，甲、乙双方自行签订租赁协议并向上海新兴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管理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确立商铺自行租赁关系，甲方将七浦路133号_____层_____街_____号商铺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第二年租金为_____元；经营范围_____。

二. 我签订并严格遵守《经营管理公约》、《治安、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商铺安全规范用电须知》，必须办理工商执照、亮照经营，做到一店一铺、一铺一照，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并接受市场管理。

三. 按照税务管理部门和市场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乙方缴纳经营管理费及商铺用电等费用，并向市场缴纳经营保证金；商铺相关的租赁税或房产税由_____方支付，营业税及营业额附加税由_____方支付。

四. 我保证销售商品质量，不销售假冒品牌的商品、不做虚假广告、不进行不正当竞争，无欺行霸市、无侵权行为。如查出有以上违规行为，我将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管理公司可以不退还乙方经营保证金，同时作停业整顿处罚；如我被品牌公司或委托代理人发现有销售假冒品牌的商品，经核实后，我同意管理公司在五日内将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至50000元）向品牌公司作先行赔付，并立即补足保证金。如需赔付金额超过保证金，我将立即支付不足部分。如我再次被品牌公司或代理人发现有销售假冒品牌商品，经核实后，除从我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作先行赔付款外，甲方承诺与我解除租赁关系。甲乙双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市场管理方不承担责任。若经营者的上述行为给市场管理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向市场管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乙方认可市场关于业态布局、市场规划等经营理念，保证服从市场业态管理，甲方予以认可和配合。

六. 乙方续租或经甲方同意转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市场登记备案或办理相关手续。

七.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或经济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八. 租赁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不履行市场经营、物业管理商铺租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愿承担连带责任；并愿意接受工商、税务、公安、消防行政监管机构和市场管理部门的处罚。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